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28号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详见公司编号为2015-029号的"关于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 030号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28号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因该金额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931,43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8.1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75,046.74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	79,309	70,000
2	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	22,353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计	-	1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582.81万元。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4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3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5年3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940.50万元财务费用。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日后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浪潮信息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浪潮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批。由于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2014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此前的审批额度,因此需要增补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拟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划分	关联人	此前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本次增补额度
销售商品	销售服务器及IT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7,400.00	4,500.00
	销售服务器及IT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	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超越):成立于1996年3月21日,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瑞东,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科航路2877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家电、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器销售;商品及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系统集成、信息化服务;电子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软件评测,网络安全评测;信息化工程监理、检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专用检测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培训服务。

(2)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成立于2000年5月11日,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287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数字机顶盒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超越为软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软件集团与本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超越和软件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行为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等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提供软硬件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时,客户一般会要求由同一家公司负责整个业务,以便于在沟通、维护等方面更加便利,关联方就会产生对公司服务器等产品的需求,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采用同一品牌的软硬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可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也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且公司在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至2015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浪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刘荣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2人,监事邹盛和未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谢凡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周鸾斌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提议免去邹盛和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邹盛和监事职务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鸾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鸾斌,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南昌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IT高级工程师。

周鸾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03月0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3月0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益天鹏、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邹盛和监事职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邹盛和的监事职务,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116,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3%。控股股东的提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将公司监事会在邹盛和被免除监事职务的前提下提议选举周鸾斌为公司监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邹盛和的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邹盛和监事职务的前提下,提名周鸾斌为公司监事会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提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3月 25 日(周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3月25日(周三)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5日(周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周四)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一路8号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9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邹盛和监事职务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在邹盛和被免除监事职务的前提下补选周鸾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8	丹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618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邹盛和监事职务的议案》	1.00
2	《公司监事会在邹盛和被免除监事职务的前提下补选周鸾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	总议案	1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珊洁、潘溧珺

电话: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邹盛和监事职务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在邹盛和被免除监事职务的前提下补选周鸾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 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5- 01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0日 10 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0日

至2015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15年3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15/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15年3月28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郭生辉 罗琳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帐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3月28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0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续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9,66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9.87%,)于2014年3月6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8961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申请的金额叁亿元、期限壹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 该部分股权于2015年3月6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续质押。此次续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申请的金额壹亿柒仟万元、期限贰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续质押股数减少到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6日。

截至质押登记日,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4,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2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9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772,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3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可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檀加敏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个人简历:

檀加敏 先生:52岁,历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2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8万平米,签约金额11.6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实现签约金额9.7亿元。实现销售回款8.3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0.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实现签约金额1.9亿元。共实现销售回款1.6亿元。

2015年1-2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5.8万平米,同比下降11.3%;签约金额27.8亿元,同比上涨23.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